

文件编号：EFAC-P11A

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消程序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发布日期	版 本
程玉清	丁启辉	梁黎东	2022.10.28	V2.0
修订说明		修订页数	修订日期	批准

1 目的

为确保欧陆（上海）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FAC**）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消认证注册资格的工作符合规定要求以及签发的证书能正确使用。

2 适用范围

对**EFAC**所颁发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消的管理。

3 职责和权限

3.1 技术审定部负责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及撤销决定的协调管理；

3.2 总经理负责对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及撤销的确认；

3.3 市场客服部负责证书以及暂停、恢复和撤销通知书的发放。

4 程序

4.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授予

4.1.1 申请认证的组织在**EFAC**对其实施了必须的评审后，符合以下条件，**EFAC**将作出批准注册的决定。

a) 组织的管理体系健全，符合所选定标准的要求，执行情况良好；有合法的法律地位；产品的实物质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b) 组织实施了有效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体系运行有效，且予以保持。

c) 对所有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EFAC** 已评审、接受并证实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1) 未能满足管理体系标准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或

2) 使人对客户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d) 对于任何其他不符合，**EFAC** 已评审并接受了客户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e) 支付所有的认证费用；

4.1.2 收到认证管理部上报的审核材料后，认证管理部经理根据公正性委员会批准的认证决定人员清单协调人员按《认证决定表》要求对上报审核档案以及审核以外得到的信息，如投诉、市场反馈等进行评定，参与评定的人员必须为非审核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作出认证决定后交技术审定部，技术审定部对认证决定过程进行再次确认无误后，由认证管理部报总经理。

4.1.3 总经理确认后，由认证管理部制作证书中英文各一份，证书发放前需经总经理批准。

4.1.4 所有发放的证书由认证管理部留一份复印件，保存在审核档案中。

4.2 认证的拒绝

4.2.1 当认证条件或认证结果不符合本文4.1或4.2的要求时，EFAC将拒绝授予认证。

4.2.2 当受理时拒绝认证时，由认证管理部合同评审人员将拒绝认证的理由及相关信息传递给市场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通知认证申请方。

当认证决定拒绝认证时，由技术审定部认证决定人员将拒绝认证的理由及相关信息传递给市场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通知认证申请方。

4.3 认证证书的保持

4.3.1 证书保持条件

- 获证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 管理体系有效保持，管理体系无重大变更；
- 对现场审核中出现的不合格项能够按要求整改且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EFAC将变更要求以公开文件及其他方式通报获证组织，并经EFAC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相关产品满足变更的要求；
- 需要换发证书情况下，经必要的审查（审核）和认证决定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认为获证（申请）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经EFAC总经理批准换发认证证书；
- 没有重大投诉；
- 没有重大质量、食品安全事故；
- 没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 按时支付审核费用。

4.3.2 技术审定部收到认证管理部的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后，根据《认证决定表》进行评审。

4.4 认证证书范围的变更（扩大或缩小）

4.4.1 当获证组织要求变更（扩大）认证范围时，技术审定部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

这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 2)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 3) 联系地址和场所；

4)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能源管理体系还包括能源核算边界的变化；

5)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4.4.2 此时，获证组织需提交更改的管理体系文件、数据信息和工商证明文件（必要时），适用时还需提交相应许可证书。

4.4.3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按各认证管理程序要求，对变更部分的申请进行评审。

4.4.4 认证管理部按各认证管理程序要求对其现场进行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进行），并将审核结果报认证管理部。

4.4.5 EFAC以公开文件的方式要求获证组织向EFAC通报管理体系变更，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变更。

4.4.6 认证审定部根据《认证决定表》中相关的项目进行评定，作出决定后交总经理，总经理确认后由认证管理部制作证书，给予换发，并及时修改相关客户认证信息。

4.5 认证证书的暂停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会导致证书的暂停：

- 1 由于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而导致原有认证失效；
- 2 客户的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有效性）；
- 3 监督审核发现严重不符合项，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整改；
- 4 获证产品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有效性）；
- 5 认证证书所涉及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重大不合格的；
- 6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有效整改；
- 7 发生影响管理体系的重大事故的；
- 8 发生重大投诉，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 9 未按照EFAC规定的时限进行监督审核；
- 10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如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仍未交纳的；
- 11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2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13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 14 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证明材料须附国家有关要求的文件。

4.5.2 认证管理部发现 4.5.1中1-12 的现象后，应在审核报告中说明，市场客服部发现上述13-14的现象后，应通技术审定部，由技术审定部协调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认证决定并予以记录，由市场客服部向客户发出证书暂停通知。

对于第一次年度审核超过证书签发日期后12个月、之后的年度审核距离上次审核完成日15个月未进行审核的客户，市场客服部负责年审安排的人员应向技术审定部提交名单，由技术审定部作出暂停决定，报注册经理或总经理。由认证管理部制作《证书暂停通知书》，在该客户的审核档案中备案，更新客户数据库中做相应标识，并将《证书暂停通知书》抄送年审安排人员及市场客服部，由年审安排人员负责通知客户、跟踪；市场客服部负责更新客户总表。在这个期限之前，客服人员应提前及时通知客户不能按时进行年度审核的后果。

认证证书暂停期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果客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已经过期或失效，但已重新提交相应的行政许可申请、且申请已被相应的行政许可机关受理的，暂停期可至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

4.5.3 负责年度审核安排的人员负责对由于未能按时进行年审而暂停的客户的跟踪；认证管理部、市场服务部对由于其它原因而暂停的客户的纠正情况进行跟踪。如认证证书暂停的6个月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年度审核安排人员和市场客服部应通知认证管理部，由认证管理部制作《证书撤消通知书》、在审核档案中备案、更新客户数据库，并将《证书撤消通知书》抄送市场客服部，由市场客服部通知客户、跟踪，更新客户信息总表。

4.5.4 在暂停期限内，如客户对导致暂停的原因采取了有效措施，经相关部门确认，认证管理部复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恢复其认证证书。

4.6 认证资格的恢复

4.6.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提供的证明材料表明，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重新符合了相关的认证要求，包括：

- a) 受审核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被暂停的，需附重新安排的监督审核计划和监督审核报告；
- b) 发生重大事故被暂停的，需附组织事故调查分析报告（自身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以及EFAC就该事故进行追综审核的审核报告，可表明其纠正及纠正措施充分有效；
- c) 因投诉被暂停的，需提交组织针对投诉原因采取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材料；

- d) 因未交纳审核费用被暂停的，需附交费证明（如汇款凭证复印件）；
- e) 其他针对暂停证书原因提交的纠正材料或证明性文件。

4.6.2 可恢复认证资格的组织，经评审通过，认证管理部复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恢复其认证证书。认证管理部应更新获证组织数据库并抄送市场客服部，市场客服部负责更新获证组织信息总表。

4.7 认证证书的撤销/注销

4.7.1 客户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出现下列情况，将导致证书的撤消/注销、或证书的认证范围的缩小：

- a) 客户主动提出申请(注销)；
- b) 客户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c) 客户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d)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e) 拒绝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监督抽查的；
- f)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g) 暂停期限内未能对不符合项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h)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i)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 j)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k)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且在暂停期间未能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经评审其管理体系不符合要求。

4.7.2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由认证管理部向客户发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通知中应明确要求客户将认证证书交回，并不可在任何商业活动中使用证书或其复印件进行宣传活 动，并通知客户如未按通知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同时认证管理部应负责将撤销状态予以公告，并将证书被撤销的客户从EFAC认证客户名录中删除。对于部分产品/服务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则应撤消原证书后，换发缩小认证

范围的证书。

4.7.3 撤销认证证书后，EFAC将通知企业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并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4.7.4 凡被暂停、撤消认证证书及认证证书到期而未申请复审的组织，按月（每月第一个月的5日前）报告认证监管机构。

5.0 引用文件

CNAS-CC01:2015（ISO/IEC1702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